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因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内容包括：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鉴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04,178,000 股变更为 306,267,000 股，注册资本由 204,178,000.00 元变更为 306,267,000.00 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胡婷、康淑霞 2 名因成为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若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306,267,000 股变更为 306,252,000 股，注册资本由 306,267,000.00 元变更为 306,252,000.00 元。

为及时反映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拟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因公司办公场所搬迁现拟变更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 厂房一至六层”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根据上述变更，公司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 厂房一至六层。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17.8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25.2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20,417.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30,625.20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	------------------------------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